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 ¹⁸
2. 編號	LOCUEL207A
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各物流業相關公司。具此能力者，能使用電子服務向政府提交貨物艙單及收發相關文件。
4. 級別	2
5. 學分	6 (僅供參考)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right;"><u>表現要求</u></p> <p>6.1 電子艙單的基本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貨物艙單的功能及所載內容 ◆ 瞭解海關在清關與文件處理的作業程序 ◆ 瞭解電子艙單服務和收發相關文件的程序，其中包括提交資料、修訂、確認 ◆ 瞭解申報辦理電子艙單及相關文件所需的資料 ◆ 認識輸入電子艙單及相關文件的主要資料時所用的縮寫及代碼及填寫須知 ◆ 瞭解電子艙單運作的渠道 ◆ 認識以電子提交艙單方式 ◆ 瞭解應用各類電子文件的相關法律責任 ◆ 懂得操作相關電子文件的電腦軟件 <p>6.2 執行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作業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海關要求及程序，及公司在貨運運作的角色(如承運人或托運人等)，擬備有關貨運艙單資料，及提交公司資料 ◆ 使用服務提供者的電子平台、互聯網及電腦軟件呈交艙單 ◆ 按公司在貨運運作的角色收集主提單、托運及貨物處理的修訂指示，修訂或補充艙單資料 ◆ 能夠回應政府部門的查詢

¹⁸ Cargo manife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艙單內容並傳送給有關機構 ◆ 按程序處理欠交艙單通知 ◆ 按程序收取海關指示文件，如扣留通知¹⁹與放行通知²⁰等 ◆ 把艙單、提交通知、欠交通知、收訖通知存檔 ◆ 定期收取填寫及呈交電子艙單的最新指示 ◆ 參與有關填寫及呈交電子艙單的培訓
7.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p>(i) 通過使用政府或其他服務商所提供的電子服務，確保向政府提交正確的貨物艙單及收發相關文件。</p>
8. 備註	

¹⁹ Detention notices

²⁰ Release vouchers